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6-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名，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水荣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《经营领导班子2021年上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